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正路2段778號
承辦人：警務員吳宗翰
電話：自動04-7628130；警用747-2062
傳真：04-7619498
電子信箱
：fir723@ms2.chpb.gov.tw

受文者：大葉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防字第1040052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租屋安全認證」工作實施計畫1份(1個電子檔)
(0052453A2B_ATTCH2.doc ,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租屋安全認證」工作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前已通過認證並由學校列冊在案之租屋業者，除基本資料變更須重新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外，得直接由學校提供合作租屋業者名冊清單申請認證；惟每年應以抽檢1至3件方式，要求租屋業者提供相關證件，以維護租屋學生安全。

正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大葉大學、中州科技大學、明道大學、本縣消防局、本縣警察局各分局

副本：本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防治科

104/02/17
10:59:48

裝

訂

線

彰化縣政府推動『社會安全網絡』—「強化治安、偵防犯罪」— 建置「租屋安全認證」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內政部警政署 98 年 5 月 5 日警署秘字第 0980091459 號函。
- 二、彰化縣政府 95 年 12 月 6 日府授警戶字第 0950138397 號函頒「社區治安工作評鑑實施計畫」。
- 三、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 2 月 20 日警署戶字第 0970033154 號函頒「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
- 四、彰化縣警察局 98 年 5 月 21 日彰警刑字第 0980027374 號函。

貳、目的

為建立社會安全網絡—強化治安，特辦理推動「租屋安全認證」，結合社區治安需求，強化警勤區經營工作，共同維護社會治安，達到預防犯罪之目的。

參、任務：

- 一、落實勤區查察勤務，鼓勵（協助）業者提出申請，有效維持業者、學校與租屋學生（家長）安全。
- 二、警察機關於接獲學校提出申請後，協助校方會同消防單位現地勘察，並辦理租屋安全認證工作。

肆、實施原則

一、宣導：

- （一）為達全面推廣目標，各警察分局、偵查隊、分駐（派出）所應經常與學校保持聯繫，並規劃為巡邏區（線）及守望區域。
- （二）請各校於校內網站及辦理新生報到時，廣為宣導此項認證措施，並請獲得租屋認證業者現身說法，透過平面（電子）媒體廣為宣傳。

二、申請流程：（如附件 1）

- （一）初次參加認證之租屋業者，以電話、口頭、書面或電子郵件及申請表（如附件 3），向學校或轄區派出所提出申請。
- （二）前已通過認證並由學校列冊在案之租屋業者，除基本資料變更須重新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外，得直接由學校提供

合作租屋業者名冊清單申請認證；惟每年應以抽檢 1 至 3 件方式，要求租屋業者提供相關證件，以維護租屋學生安全。

- (三) 經學校彙整、初審後，向警察分局提出檢測申請。
- (四) 警察分局複核後，於 3 日內派員會同學校代表、租屋業者及消防單位，依址勘察、檢核。
- (五) 檢測結果由警方與學校共同辦理認證，並將資訊公布於租屋快訊、期刊或網站，供學生（家長）作為租賃參考。

三、作法：

依據建築物之安全設施給予評等，採三級認證，以星號為代表（採累進方式）。（如附件 2）

(一) 一顆星：

- 1、逃生路線未堆放雜物、保持暢通。
- 2、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且有鎖具或警衛人員管理者。
- 3、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設有感應（固定）式照明者。
- 4、瓦斯熱水器安裝於室外且通風或裝於室內有加裝強制排氣設備者。
- 5、未曾發生有違法情事者（如逃犯躲藏或發生刑事案件…）。

(二) 二顆星：除具備一顆星條件外，尚須具有下列條件

- 1、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設有監視錄影設備者。
- 2、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至少應備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二樓以上應設有避難器具等消防設備）。
- 3、建築物具有防盜窗者（室內可打開）。

(三) 三顆星：除具備二顆星條件外，尚須具有下列條件

- 1、建築物具有特殊安全辨識設備者（指使用感應鎖、刷卡、密碼、指（掌）紋、瞳孔）。
- 2、備有 CO 偵測器設備者。
- 3、有管理人（屋主、棟長、警衛人員）同住管理者。
- 4、建築物是否有投保建築物保險。
- 5、對於非學生之外來人口住宿名單能於承租後即時提供（以電話、口頭、書面、電子郵件）派出所核對身分者。

伍、檢核注意事項：

- 一、認證對象：合法建築物可提供學生 10 人以上租住者。
- 二、認證方法：依據「檢核表」由學校代表會同警方及消防單位現地勘察、檢核。
- 三、認證單位：警方與學校共同辦理，認證標籤由學校與轄區派出所蓋印始生效力，認證標籤由警察分局護貝後核發使用。
- 四、有效期限：自核發之日起一年內有效。有效期限內認證單位得不定期抽查。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證單位得撤銷其認證並公告
 - 1、發現原通過之設備因人為或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故障、損毀，未於一週內修復。
 - 2、經住戶反應或警勤區員警發現通知，逾五日未改善者。
 - 3、未經審核擅自變更等級者。
 - 4、利用本認證不當加收租金或其它商業行為者。
 - 5、從事本認證目的以外之不當行為者。
- 六、對已通過認證之優良住屋者，得不定期實施檢測，保持認證之公信力。
- 七、警勤區員警應主動與屋主聯繫，確實掌握非學生之外來人口住宿名單，並建立暫住人口戶卡片查核。
- 八、警勤區員警應對管理人之素行應先行考核。
- 九、經認證之資料，各分局、分駐（派出）所應造冊列管並副知本縣警察局。
- 十、其他（列入公告參考）：此項由轄區分駐（派出）所提供，分局業務組給予協助。
 - 1、附近 30 公尺內易肇事路（段）口（處），一年內曾有肇事紀錄（次）
 - 2、宿舍位於較偏僻處，周邊環境有無危險性存在，例如有流浪漢、廢棄工廠、陰暗角落或其他滋事者聚集等。
- 十一、「反偷拍偵測器材」，於辦理本項計畫時，由所在地警察分局偵查隊派員攜帶檢測學生出租宿舍環境安全時使用。

陸、督導：

為貫徹本項工作之執行，各級單位應循主官、督察、業務系統，

加強督導重點如下：

- 一、各所所長應確實指導各警勤區員警規劃與執行本項工作進度與評核。
- 二、本府每半年督考各分局 1 次，並視實際需要機動督導，適時了解成效，解決問題。
- 三、業務單位得隨時抽核，並列入督導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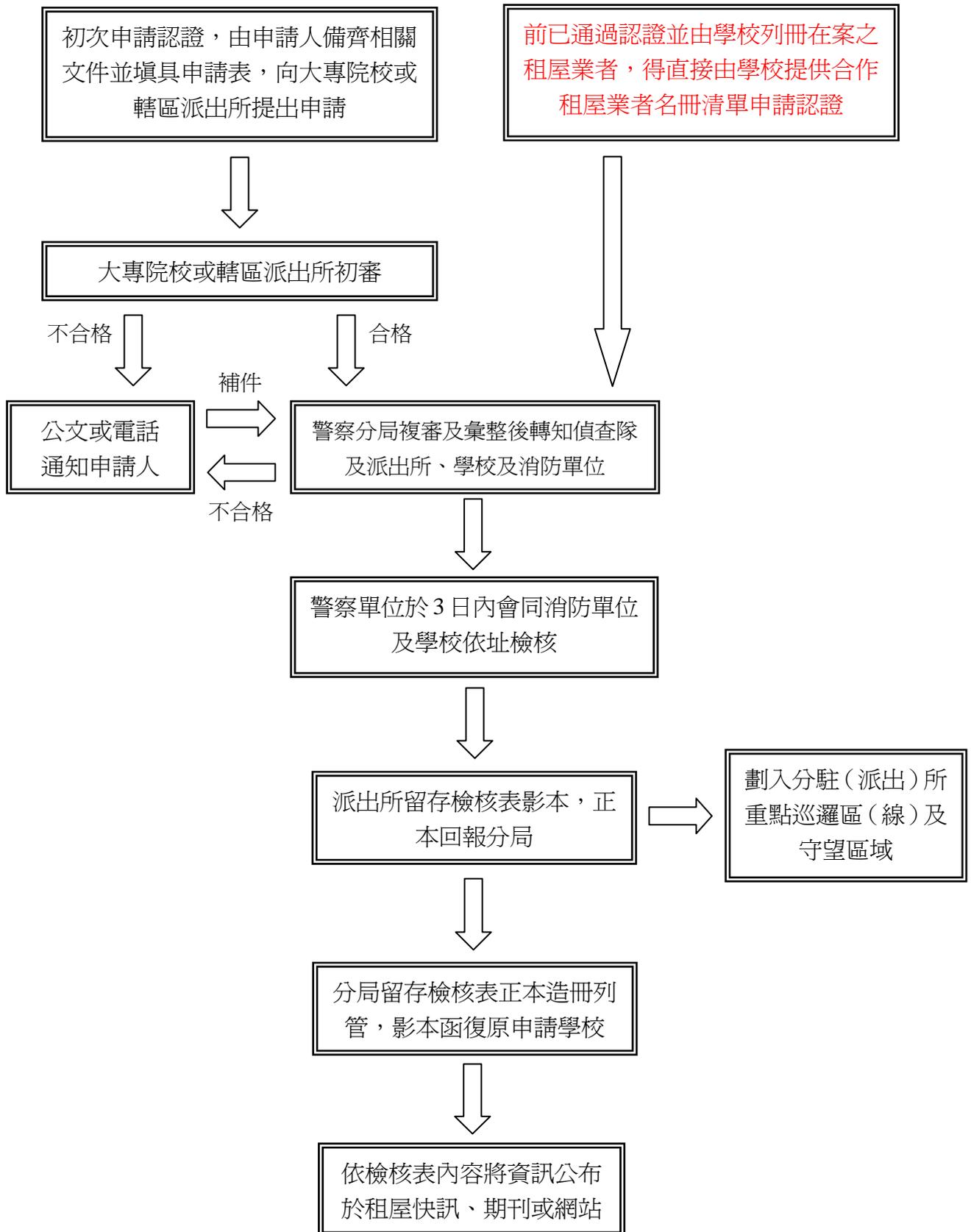
柒、獎勵：

本縣警察（消防）局相關辦理人員（勤區員警（隊員）、所長（分隊長）；局及分局（大隊）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擇優於嘉獎範圍核實敘獎，以激勵士氣，但如發現租屋原通過之設備因故毀損且逾時未修復，未能即時註銷認證者，當期不予獎勵。

捌、附則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彰化縣政府辦理「租屋安全認證」流程表



彰化縣政府「租屋安全認證」檢核表

1、檢核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2、檢核地點： 鄉(鎮) 村 路(街) 巷 弄 號之 樓

建物案名：_____

3、建物為 10 人以上租住之場所(共 戶)。

4、檢核項目：

出入口及樓梯等避難路線未堆放雜物、保持暢通。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且有鎖具者。 警衛人員 感應鎖 刷卡 密碼 指掌紋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設有感應(固定)式照明者。(盞)

瓦斯熱水器安裝於室外且通風或裝於室內有加裝強制排氣設備者。

曾發生有違法(警)情事者 是 否。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設有監視錄影設備者。(支)

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 是 否(至少應備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二樓以上應設有避難器具等消防設備)。

建築物具有防盜窗者(室內可打開)。

建築物具有特殊安全辨識設備者【刷卡、密碼、指(掌)紋、眼瞳】。(鎖)。

備有 CO 偵測器設備 是 否。

有管理人(屋主、棟長或設有警衛人員)同住管理者。(屋主 棟長 警衛人員)。

建築物是否有投保建築物保險。

對於非學生之外來人口住宿名單，於承租後願即時提供分駐(派出)所核對身分者。

周邊環境有危險性存在，例如有流浪漢、廢棄工廠、陰暗角落或其他滋事者聚集等。
()

附錄：附近 30 公尺內易肇事路(段)口 (處)，一年內曾有肇事紀錄 (次)

通訊方式： 電子郵件帳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5、評核結果等級： 3 顆星 2 顆星 1 顆星

6、「租屋安全認證」標章： 親領 送達。

7、受檢核處所人員簽名：_____

8、檢核人員簽名：警勤區_____ 消防單位_____ 學校_____

9、轄區派出所所長：_____ (職名章) 轄區分局長：_____ (職名章)

※ 本檢核申請與核發不收任何費用。本表保存期限 1 年。

(學校名稱) 「租屋安全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住家：() -	行動： -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房屋所有權人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住家：() -	行動： -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房屋座落地址					建築物案名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									
學校初意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學校主管	
分審意見	偵查隊、分駐派出所承辦人				分駐派出所所長				分局組長	分局長

*：本表由房屋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